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 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,期間為配合經貿情勢變動及業務實際 需要,歷經八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。茲 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健全產證管理制度,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,爰修 正本辦法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產證線上作業實務,修正申請案件已送達之認定方法,並明 定簽發單位核准案件時點之認定方法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二、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產證,簽發單位得透過產證 作業系統查詢之相關資訊,申請人免另附書面文件。(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)
- 三、考量貿易實務之需要,新增經貿易局公告之特定貨品可申請放行 前產證,並放寬申請放行前產證之事由;明定簽發單位得以網路 查詢之資料,申請人無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;及修正產證補結案 期限為一百八十日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為配合貿易實務運作,便利廠商申請產證,放寬產證申請、註銷、 註(繳)銷換發或遺失補發產證之期限為一百八十日。(修正條 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)